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阮建锐先生、黄群女士、陈奋明先生三人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下合称“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运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6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5日